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 2023-2025 年学科 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 2023-2025 年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学院

2023—2025 年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3〕4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湘南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湘南学院党发〔2021〕61号）对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化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健全学校专业设置、改造、退出动态调整及考核机制，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遵循《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的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紧密对接湖南“三个高地”及郴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切实增强学科专业体系与地区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的匹配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准确定位，调整和优化学

校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控制专业规模，优化专业资源配置，加快专业升级转型，加强“四新”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功能。

二、工作目标

根据学校“师范提质、医学提标、工科提速”的要求，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总的工作目标是“规模控制、优化结构，注重交叉、培育新兴，强化特色、打造一流”。进一步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毕业就业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控制在50个以内，到2025年学科专业优化调整20%以上，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合格，使学校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质量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

主动适应国家、省、市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宗旨，以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基础为依据，以就业为导向，以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科学论证和规划，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合理增设，鼓励跨学科设置交叉专业，优先发展面向市场、面向一线的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调整优化部分实力弱、发展乏力且不能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

严控资源浪费重复建设的专业、投入产出效益低的专业。

（二）学科支撑原则

强调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充分加强各专业间的联系，统筹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注重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变专业布局散乱现状，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增强学科和专业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度，促使学科和专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对没有学科支撑的专业，考虑撤销或与相关专业合并。

（三）动态调整原则

引进竞争要素，以专业评估数据为依据，逐步建立科学的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机制，正确处理加强专业建设与改善办学条件的辩证关系、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将专业建设质量与专业招生计划挂钩，对评估结果较差的专业予以预警，减少招生规模、停招、直至撤销。

（四）专业评估原则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公布的专业质量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校内专业建设标准，定期开展专业评估；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开展的师范教育、医学、工程教育等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突出专业特点，提高专业层次。

四、具体措施

（一）健全新专业申报及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积极申报新专业：积极申报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郴州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相关学科为依托，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如中医学、运动训练、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生物医学科学等新的前沿专业，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及交叉融合专业。

2. 强化专业动态调整与管理：完善专业预警、停招与撤销机制，对人才培养质量不高、招生形势不佳，就业率低、社会欢迎程度不高的专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预警、停招或撤销：

（1）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预警：

① 当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70%或连续三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居全校后三名；

②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连续两年低于20%且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85%；

③ 当年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低于10%；

④ 办学条件达不到普通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设置条件的专业。

被学校预警的专业须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限为1年。学院领导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

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被预警的专业减少第二年招生计划，学校每年12月底前发布预警专业名单。

(2)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停招：

- ①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 ② 被学校连续2次预警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③ 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每年均低于30%且近三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省专业平均水平。

暂停招生的专业经专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认为不宜恢复招生的继续停招。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撤销：

连续停招四年的专业予以撤销，撤销专业所在学院在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申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专业。

(4) 原则上对以下专业适当放宽条件：

- ① 列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
- ② 通过国际或国内专业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
- ③ 根据学校发展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应继续保留或保护的专业。

(二) 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学科专业建设

1. 推进学科建设。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理、工、医、文

等的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学校“一园五院”的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学科交叉融合机制，组建跨学科学术团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推动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校企联合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打造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学校学科建设。

2. 加快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着力加强“数字+工科”“数据+工科”“智能+工科”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对现有的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化工制药类等理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推动现有理工科与各学科交叉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培育新的工科领域，鼓励支持申报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应用统计学等专业。

3. 强化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的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护理学、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等医学本科专业，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布局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紧缺专业。

4. 优化新师范建设。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办

好师范教育，面向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育实习实训，有序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坚持以面向未来的教育方式培养未来的教师，促进教师教育数字化转型；加速师范专业的转型、升级发展，为地方基础教育发展培养优秀师资。

5. 推动新文科建设。积极鼓励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医学科交叉融合，加强语言与文化学科群建设，探索发展法律大数据与智慧法治、人工智能与播音主持、供应链管理等文科类新兴学科专业，推动现有的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文科专业的改造升级和结构调整，申报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

（三）加强产教融合完善专业教学体系建设

1. 培育和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以特色优势学科为依托，培育特色现代产业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加强省级稀贵金属现代产业学院和湘南学院智能机器人、文化创意、湘南学院微电子与光电子器件、南岭特色医药 4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 组建产教联合体。在地方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全面组建产教联合体，对接地方重点产业链组建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体，培养适应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四）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改造升级，逐步淘汰不适应智能时代发展要求的学科专业。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提升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开展开源课程素材库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发展趋势的微视频建设，探索可听可视可练可交互的新型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推广智慧课堂。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强化对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的统筹谋划，成立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结构设置、调整的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规划与决策。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医学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评估建设处、党政办公室、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各学院应着眼未来，主动优结构、提质量，增强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力、支撑力和引领力。

2. **完善质保机制。**遵循国家质量标准、审核评估准标、认证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资源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学校每年从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完善、专业带头人与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

创新、教学方法手段改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专业建设发展滞后、育人效果不好的专业进行通报，并取消该专业所在学院年终教学单项考核评优资格。

3. **强化示范引领。**重点围绕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强化资源整合、协同合作，推动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形成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式发展模式，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积极组织开展保合格、上水平的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引导各学科专业努力办出特色和水平。

六、其它

当专业预警、停招与撤销条件与湘南学院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实施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21〕108号）不一致时，按本实施方案执行。